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第四聯

- 一、謹訂於民國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住都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召開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
 - (一)報告事項：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子公司世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案報告。
 -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案。3.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臨時動議。
 - 三、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2.3元。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9年4月20日起至109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19日至109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 貴股東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勿將徵求人與擬支持徵選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委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貴股東如不克出席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第三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於第一項(二)前的方格內打勾(不得全權委託)，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逾期恕不受理。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五聯

059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之 () 樓

寄件人：

號